

兆豐銀行-台灣 Pay 數位「振興三倍券」活動辦法

一、活動期間：民國（下同）109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活動資格：於活動期間內透過本行「數位振興專區」活動網頁完成本活動登錄綁定程序，並以「台灣 Pay」（指使用本行行動銀行 APP 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 綁定之本行金融卡或信用卡，以下同）至指定通路進行「台灣 Pay」掃碼消費，金融卡及信用卡消費金額併計滿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之本行客戶（下稱「參加者」）。（消費金額累計以透過「台灣 Pay」掃碼支付之消費為限，不包含以 NFC 感應方式進行支付之消費。）

三、活動內容：

（一）滿額回饋金：

消費金額累計滿 3,000 元，即可獲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金 2,000 元（下稱「滿額回饋金」）。

（二）加碼優惠禮：

符合滿額回饋金資格之前 33,333 名客戶（以客戶 ID 歸戶計算，額滿為止），即可獲得加碼禮 500 元。

第 33,334 名起，則可獲得加碼禮 200 元，名額無上限。

（三）新戶首刷禮：

於活動期間內首次消費（指從未使用「台灣 Pay」之金融卡或信用卡掃碼交易）且符合滿額回饋金資格之客戶（以客戶 ID 歸戶計算，額滿為止），即可獲得新戶首刷禮 100 元，名額無上限。

（四）早鳥加碼禮：

符合滿額回饋金資格之前 10,000 名客戶，享加碼禮 300 元；第 10,001 名至第 20,000 名客戶，享加碼禮 200 元；第 20,001 名至第 34,000 名客戶，享加碼禮 100 元。加碼禮以客戶 ID 歸戶計算，額滿為止。

四、登錄綁定及回饋機制：

（一）登錄綁定流程

1. 參加者於活動期間內，應先行至本行「數位振興專區」活動網頁完成本活動登錄，並選擇「台灣 Pay」（綁定本行金融卡或信用卡）做為數位「振興三倍券」支付工具，惟參加者若為本行未完成定期審查之客戶，綁定「台灣 Pay」（綁定本行金融卡或信用卡）做為數位「振興三倍券」支付工具後，仍須盡速來行辦理定期審查始能進行消費扣款交易並累積消費金額。

2. 登錄完成後，自 109 年 7 月 15 日起透過「台灣 Pay」進行掃碼

支付之交易(金融卡及信用卡消費金額併計)始得累計消費金額。
未完成本活動登錄綁定前所為之消費金額，恕不納入累計。

※例一：A 顧客於 109 年 7 月 18 日已使用本行行動銀行 APP 台灣 PAY 金融卡掃碼支付 2,000 元，並於 7 月 20 日始完成登錄綁定流程，則累計消費金額則自 7 月 20 日起開始計算，7 月 18 日之消費不予累計。

※例二：完成本活動登錄綁定後，A 顧客於 7 月 25 日至指定通路以本行行動銀行 APP 金融卡掃碼支付 2,000 元，另於 7 月 30 日以台灣行動支付 APP 本行信用卡掃碼支付 1,000 元，該二筆消費得合併累計 3,000 元。

(二)2,000 元滿額回饋金回饋流程：

1. 本活動登錄綁定時，應選定下列選項之一作為領取方式：

(1)「回存原存款帳戶/刷卡金」：滿額回饋金將回存消費所使用之金融卡或信用卡帳戶（倘僅使用金融卡或金融卡及信用卡均有使用時，將回饋至第一筆消費使用之金融卡帳戶；未使用金融卡時，將回饋至第一筆消費之信用卡正卡持有人帳戶）。

(2)「自動櫃員機(ATM)領現」：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持本人開立指定金融機構(詳行政院振興三倍券官方網站：<https://3000.gov.tw/>)帳戶所發行之金融卡，至中國信託銀行、台新銀行或國泰世華銀行設置之自動櫃員機(下稱指定 ATM)領取滿額回饋金。

(3)「捐贈」：捐贈指定之公益性法人、機構或團體。

2. 滿額回饋金將於消費金額累計滿額後八個日曆日起，回饋至依上開流程選定之領取方式。選擇「回存原存款帳戶/刷卡金」者：本行將發送簡訊或以兆豐 LINE 官方帳號推播方式通知入帳；選擇「自動櫃員機(ATM)領現」者：本行將發送簡訊通知，請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依簡訊說明指示至指定 ATM 提領現金，如未收到簡訊，請主動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前與本行聯繫；選擇「捐贈」者，本行將協助將滿額回饋金捐贈予指定公益性法人、機構或團體，惟於消費累計滿額八個日曆日後均不得再變更其他領取方式或請求領取滿額回饋金。

※例：B 顧客完成本活動登錄綁定並選擇回饋方式為「回存原存款帳戶/刷卡金」後，第一筆消費是透過本行行動銀行 App 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 綁定本行之金融卡或信用卡完成掃碼支付者，滿額回饋金將回饋至該金融卡或信用卡正卡持有人帳戶。(如金融卡及信用卡均有使用時，將回饋至金融卡帳戶)。

(三)加碼優惠禮回饋流程：

加碼優惠禮將於消費金額累計滿額後八個日曆日起回饋至綁定後首筆金融卡消費之帳戶(若皆為信用卡消費則回饋至首筆消費之信用卡正卡持有人帳戶)。

(四)新戶首刷禮回饋流程:

新戶首刷禮 100 元將於消費金額累計滿額後八個日曆日起回饋至綁定後首筆金融卡消費之帳戶(若皆為信用卡消費則回饋至首筆消費之信用卡正卡持有人帳戶)。

(五)早鳥加碼禮回饋流程:

早鳥加碼禮將於消費金額累計滿額後八個日曆日起回饋至綁定後首筆金融卡消費之帳戶(若皆為信用卡消費則回饋至首筆消費之信用卡正卡持有人帳戶)。

五、重要注意事項

(一)參加者符合滿額回饋金資格後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即喪失活動資格，不得領取滿額回饋金、加碼優惠禮、新戶首刷禮及早鳥加碼禮:

1. 領取實體「振興三倍券」。
2. 再參加其他金融機構、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機構或行動支付業者所舉辦之數位「振興三倍券」相關活動。但尚未於前述單位領取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金者，仍可於 12 月 31 日前重新登錄綁定參加本活動，並自登錄綁定後重新累計本活動規定之消費金額。
3. 因申請退貨退款或經列消費爭議款，導致未達本活動消費累計金額者。

※例一：C 顧客於符合滿額回饋金資格後，向店家申請退貨並辦理退款，導致本活動累計消費金額不足 3,000 元時，將喪失本活動資格，不得領取滿額回饋金、加碼優惠禮、新戶首刷禮及早鳥加碼禮。

※例二：D 顧客完成本活動登錄綁定後，又決定領取實體「振興三倍券」或參加其他金融機構、電子票證機構或行動支付業者舉辦之數位「振興三倍券」相關活動者，將喪失本活動資格，不得領取滿額回饋金、加碼優惠禮、新戶首刷禮及早鳥加碼禮。

(二)參加者符合滿額回饋金資格後七個日曆日內，可於本行「數位振興專區」活動網頁取消綁定或至其他平台重新綁定，累計消費金額將重新計算。

(三)「指定通路」係指店面有張貼或標示「台灣 Pay」之實體通路，不包含網路、電商平台或轉帳。但經營已限定消費日期且無遞延性之藝文、體育及旅遊票券之販售平台(詳見行政院振興三倍券官方網站 <https://3000.gov.tw>)，且得使用「台灣 Pay」進行支付者，得納入本活動之指定通路。

- (四)下列商品服務或交易行為，不納入消費金額累計：
- 1.繳納公用事業水費、電費。
 - 2.繳納金融機構或實際從事融資行為營業人之授信本息、費用或信用卡帳款。
 - 3.購買或投資股票、公司債、認購(售)權證、受益憑證、保單或其他金融商品。
 - 4.繳納罰金、易科罰金、罰鍰、稅捐、行政規費、汽車燃料使用費、勞保費、健保費、國民年金保險費或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 5.購買菸品、商品(服務)禮券、現金禮券或儲值交易之行為。
- (五)申請消費退款及經列為消費爭議款金額均不計入本活動規定之累計消費金額。已達本活動規定之消費金額後始申請退款者，亦同。
- (六)如因非本行設置之自動櫃員機(下稱ATM)發生異常或故障，導致無法於該ATM領取滿額回饋金，請聯繫該ATM所屬金融機構進行處理，主、協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七)參加者參與本活動時，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內容，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本行得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主、協辦單位皆應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八)參加者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不正確資訊，即喪失活動資格，倘因資料不完整或錯誤，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者，應自行承擔所受損失。
- (九)參加者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加本活動之資料及紀錄，皆以主、協辦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之紀錄為準。
- (十)主、協辦單位就活動資格，保有審查之權利，經審查若有不符合本活動規定者，主、協辦單位得取消活動資格。
- (十一)若經主、協辦單位認定有偽造、詐欺、冒名、盜用他人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活動資格者，除喪失活動資格並禁止參加本活動外，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十二)參加者不得要求本活動滿額回饋金、加碼優惠禮、新戶首刷禮、早鳥加碼禮折換現金或轉換為其他形式之贈品或贈獎，如於入帳前交易存款帳戶失效(如銷戶)、取消綁定台灣PAY、信用卡剪卡或有其他無法入帳之情形，主、協辦單位有權選擇回饋方式並得向參加者收取所生之相關手續費(包括但不限於匯款手續費)，且主、協辦單位對於指定通路店家消費購買之商品或服務不負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
- (十三)除法令或政策另有規定外，主、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 (十四)本活動之滿額回饋金、加碼優惠禮、新戶首刷禮及早鳥加碼禮存入金融卡帳戶前，若該帳戶遭列為警示戶、已結清或有其他依法

不得存入導致系統入帳失敗之情形，請連絡本行客服專線:0800-016-168 協助處理。

(十五)因參加本活動需支付之任何稅捐係屬法定義務，概與本行無關。

(十六)如選擇捐贈滿額回饋金，均由受贈機構或團體依捐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辦理捐款稅務申報作業，因此不另行提供捐贈收據，有關後續捐款相關作業(如捐贈進度、稅務申報或退款事宜)，請逕洽受贈機構或團體協助處理，或至行政院振興三倍券官方網站(<https://3000.gov.tw>)查詢捐贈情形。

六、活動諮詢管道：

主辦單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協辦單位：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電話：0800-016-168

客服信箱：b109cs01@megabank.com.tw